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0号

当事人：恩平市森润酒店（吴茂龙）

地 址：恩平市恩城燕华广场B区123号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码：92440785MA4X2APW3B

负责人：吴茂龙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1日，本局对恩平市森润酒店进行检查，发现该酒店厨房右侧有一食品架，架上摆放有辣椒油、西红柿汁、芝麻调味酱、黄姜粉、海天海鲜酱、阳江桥牌阳江豆豉等食品原料。其中，1瓶西红柿汁已开封，标示生产日期“2017030”字样，其余字样模糊不清，保质期12个月；1盒黄姜粉标示生产日期“20160924”，保质期12个月；8支辣椒油标示生产日期“20170409”，保质期12个月；1支芝麻调味酱标示生产日期“2017.02.12”，保质期15个月。该酒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4品规，11支（盒）食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恩平市森润酒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情况属实。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辣椒油、西红柿汁、芝麻调味酱的购进货值金额合计为51元，而黄姜粉的市场价约为10元/盒，本案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因无证据证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7月31日，本局对恩平森润酒店（吴茂龙）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酒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酒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吴茂龙、梁志勇的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书1份；5、恩平市森润酒店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现场拍摄照片4张；7、2017年10月7日的票据复印件一张；8、恩平市诚忠综合批发送货单复印件一张；9、恩平市凡记副食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张；10、《新平副食商行》票据复印件1张；11、超过保质期的辣椒油、西红柿汁、芝麻调味酱、黄姜粉共11支（盒）。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森润酒店（吴茂龙）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该酒店系初次违法，涉案物品货值金额少，经营的其他食品手续齐全，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酒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辣椒油、西红柿汁、芝麻调味酱、黄姜粉共11支（盒）；2、就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島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